

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督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強化相關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已於本(104)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強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輔導，協助其降低毒品之危害；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督導評估」及「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及培力計畫」，強化地方政府及在地執行之民間實務工作者相關輔導知能，期降低兒少使用毒品之可能性，並促進父母或監護人等，認識物質濫用及陪伴兒少接受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8)

丁委員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電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之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等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迄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另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衛福部食藥署已強化自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自本(104)年 3 月 20 日起，已針對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逐批查核，統計至本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依法退運或銷毀，並發布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之不合格產品資訊。
- 三、又，倘查獲業者申報不實，衛福部亦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迄今，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太平洋海域漁獲、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及沿近海漁獲(包括旗魚、鮪魚及鰹魚等其他沿近海魚類)，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人工核種「碘-131」、「銻 134」及「銻 137」等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底，計檢測沿近海漁獲 719 件、秋刀魚 23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署網站。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